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有關可能出售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  
方)就可能出售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可能出售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須根據上  
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就可能出售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規定而作出。

## 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 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買方將就買賣股權訂立正式協議。股權包括(i)奮發銷售股份，即奮發(BVI)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i)偉星銷售股份，即偉星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漳州股權，即漳州市金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對所出售集團進行審慎調查前，買方須於自意向書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按金 1,000,000 港元 ( 不可退還 )。可能出售的代價於買方完成審慎調查後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意向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所出售集團的資料

所出售集團包括奮發(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偉星投資有限公司及漳州市金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奮發(BVI)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i)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公司廈門奮發(FUN)企業有限公司75%股權；(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佳寶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i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ingo Asia Limited的全部股權；(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imar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及(v)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內資企業的有限公司四川省奮發服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奮發(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造及零售業務與房地產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該等業務。

偉星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廈門奮發(FUN)企業有限公司25%股權。漳州市金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 可能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種植、研發種植相關技術、製造、銷售及分銷種植產品及材料、環境系統、生物技術應用、綠色醫藥應用等及物業開發。

鑑於服裝行業價格競爭激烈以及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猛漲，且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服裝製造分部持續虧損，故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初起逐漸減小服裝製造及零售業務的規模，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該等業務。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其中國投資物業（由 Wingo Asia Limited 持有）。董事認為，可能出售可令本集團將不再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的所出售集團的價值變現，而集中資源在中國進一步開發可獲利的綠色產業。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聲明，意向書並非有關可能出售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而訂約方尚未協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可能出售如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就可能出售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可能出售未必會進行，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奮發銷售股份」	指	一股奮發(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所出售集團」	指	奮發(BVI)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偉星投資有限公司及漳州市金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股權」	指	奮發銷售股份、偉星銷售股份及漳州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就可能出售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出售」	指	本公司可能向買方出售股權
「買方」	指	亨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星銷售股份」	指	一股偉星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漳州股權」	指	漳州市金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